



第三章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里木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塔里木大学新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室内保洁）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塔里木大学新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室内保洁）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4.7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2.0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天津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